

Q/YDY

云南滇野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DY 0005 S—2024

其他粮食加工品

云南
备案
备案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144 S- 2024

备案日期: 2024 年 03 月 13 日

2024 - 03 - 13 发布

2024 - 03 - 15 实施

云南滇野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其他粮食加工品是以糙米、粳米、糯米、紫米、红米、黑米、玉米、小米、小麦、高粮、青稞、薏苡仁、苦荞、燕麦、豌豆、大豆、扁豆、芸豆、黑豆、绿豆、黄豆、红豆、西米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花生、大枣、莲子、百合、枸杞、冰糖、银耳、木耳、桂圆干、山楂干、葡萄干、重瓣红玫瑰、桂花、茉莉花、菊花、地瓜干、紫薯干、芝麻等辅料，经挑选、混合(或不混合)、碾磨(或不碾磨)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15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》制定，其中铬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滇野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海。

食品安全

号: 5301

期:

其他粮食加工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其他粮食加工品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糙米、粳米、糯米、紫米、红米、黑米、玉米、小米、小麦、高粮、青稞、薏苡仁、苦荞、燕麦、豌豆、大豆、扁豆、芸豆、黑豆、绿豆、黄豆、红豆、西米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花生、大枣、莲子、百合、枸杞、冰糖、银耳、木耳、桂圆干、山楂干、葡萄干、重瓣红玫瑰、桂花、茉莉花、菊花、地瓜干、紫薯干、芝麻等辅料，经挑选、混合(或不混合)、碾磨(或不碾磨)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其他粮食加工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按使用原料的不同分为：单一型、混合型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糙米、粳米、糯米、紫米、红米、黑米、玉米、小米、小麦、高粮、青稞、薏苡仁、苦荞、燕麦、豌豆、大豆、扁豆、芸豆、黑豆、绿豆、黄豆、红豆、西米：应符合GB 2715的规定。

4.1.2 红枣：应符合GB/T 5835的规定。

4.1.10 银耳、木耳：应符合GB 7096的规定。

4.1.11 枸杞：应符合GB/T 18672的规定。

4.1.12 莲子：应符合NY/T 1504的规定。

4.1.13 花生、百合、冰糖、桂圆干、山楂干、葡萄干、重瓣红玫瑰、桂花、茉莉花、菊花、地瓜干、紫薯干、芝麻等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4.1.15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。

4.1.16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	检验方法
	粮食加工品	粮食碾磨加工品	
组织形态	具有该品种特有的组织形态，洁净、干燥、无霉变	呈粒状或者粉末状、洁净、干燥、无霉变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搪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
色 泽	具有该品种固有的色泽。		
滋味气味	具有该品种固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GB 2715的规定

4.4 有毒有害菌类、植物种子限量

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4.5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铬(以 Cr 计), mg/kg	≤ 0.8	GB 5009.123

4.6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4.7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8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并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9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有关规定。

4.10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原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净含量大于或等于5 kg的产品：取5 kg样品平均分成两份，1份检验，1份备查。净含量小于5 kg的产品：取6个独立包装样品（总重不少于5 kg）分成2份，1份检验，1份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应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其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者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有任一项指标不合格时，可用留样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包装的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
6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需使用冷藏专用车辆，运输箱体应清洁、干燥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体混装混运；运输过程应防挤压、防雨、防晒、防潮、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、清洁、干燥的室内，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的设施：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污染的物品同处贮存；仓库内产品不同品种分别堆码整齐，产品应离墙、离地、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章

日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 2024 年 0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3 日在 企业标准备案信息平台 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张海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4 年 3 月 1 日

2024 年 3 月 1 日